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嬪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6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360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日期、地點、
各地區參展件數分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2月17日科實字第
11402006220函及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
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，舉辦
時間、地點訂定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13日至7月19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會場設於國立中央大學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
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三、旨揭展覽會各地區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案，業已於114年12月
2日「中華民國114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」第1次會議決
議通過，隨文檢送分配表1份。

四、有關教育部4所海外臺灣學校(請查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網頁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Default>.



aspx) 符合中小學科展實施要點「展覽組別」規定之年級者，得以其戶籍所在地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科展舉辦之地方科學展覽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電子文
2025/12/24
08:18: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